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 年 5 月，企业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通过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镇京环[2014]43 号）。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5 月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7 月 4 日，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

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和三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50 米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未涉及到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镇江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镇京环罚字[2018]34 号），现企业已整改完成，通过专家组评审。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评审后，补充了企业自查情况说明。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根据验收意见完善了《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